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8,425,487.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和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相结合，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进行投资组合的动态优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首先，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 其次，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需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赋税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系统化的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等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积极投资策略的实施，追求组合较高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

	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8
传真		021-38505777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16,180.18
本期利润	-3,209,320.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4,901,564.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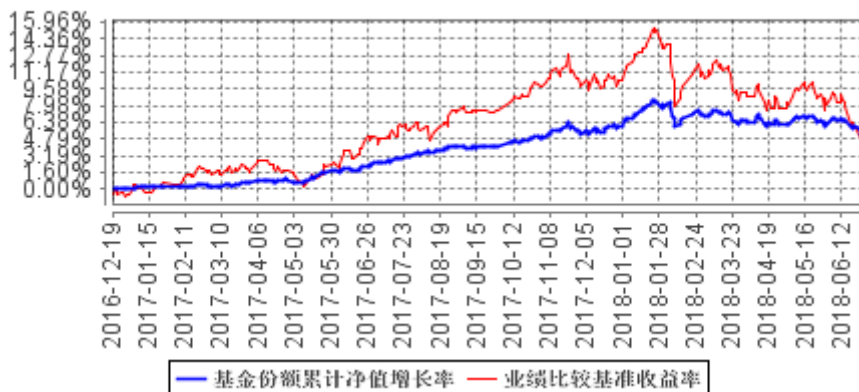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2%	0.23%	-3.65%	0.64%	2.83%	-0.41%
过去三个月	-0.96%	0.22%	-4.28%	0.57%	3.32%	-0.35%
过去六个月	-0.48%	0.23%	-5.15%	0.58%	4.67%	-0.35%
过去一年	2.93%	0.18%	-0.34%	0.48%	3.27%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5.51%	0.15%	4.65%	0.42%	0.86%	-0.27%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华宝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53,280,039,194.92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宝康债券、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15 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

	宝可转债债券、华宝宝鑫债券、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回报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华宝新优享混合基金经理				分析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兼任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兼任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兼任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兼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任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文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7 日	-	8 年	硕士。2010 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风险分析师、助理产品经理、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基金经理助理、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	2017 年 8 月 18 日	-	6 年	硕士。2012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回报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华宝沪深 300 增强基金经理助理				年 11 月起兼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起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唐雪倩	基金经理助理、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回报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沪深 300 增强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 月 23 日	-	3 年	硕士。2015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量化分析师。2018 年 1 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国内 GDP 增速 6.8%，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经济走势整体稳中趋缓。投资方面，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6.0%，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速企稳回升至 6.8%，在土地购置费延后支付的影响下上半年地产投资增速较 2017 年上半年和全年分别提高 1.2 和 2.7 个百分点，保持了较高的增速。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9.4%，消费对 GDP 累计同比贡献率上升至 78.5%。虽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1-6 月出口累计增速仍在 2017 年的高增速基础上进一步回升 4.9 个百分点，对支撑上半年经济的平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8 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处于中性偏宽松，央行货币政策由稳健中性转为稳健宽裕，分别于 4 月和 7 月实施定向降准，其中 4 月 25 日下调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用来置换到期的 MLF 9000 亿元，同时释放增量资金 4000 亿元。在央行降准和 MLF 续作等多种手段呵护下，市场资金面持续宽松，上半年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中枢分别较去年下半年下行了 13BP 和 18BP 至 2.7% 和 3.29%。债市方面，1 月在银监会密集出台多项监管政策后，市场对监管趋严的担忧增加，10 年期国开债估值收益率一度从 4.87% 上行 26BP 至 5.13% 的高点。1 月中下旬开始，在宏观经济数据

转弱、社会融资总量累计同比增速持续下行、金融监管边际趋缓、中美贸易战升级引发的避险情绪下，债市做多情绪持续发酵，长端利率债快速振荡下行，以 10 年期国开债为例，估值收益率较年初高点下行幅度超过 90BP。高等级信用债跟随利率债大幅上涨，而低等级信用债受上市民企违约事件影响，收益率持续上行，信用利差整体走扩。

上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下跌，今年 1 月份权益市场在银行、券商等板块的带动性快速上涨，2 月份市场出现快速下跌，3-5 月份市场整体出现震荡走势，6 月份以来市场快速下跌，贸易战恶化、信用紧缩、违约增多等是导致权益市场下跌的主要原因。表现相对较好的行业是防御性的医药、食品饮料等，大部分行业表现都很差；贸易战背景下自主可控成为主题投资。

新起点混合型基金在上半年维持了较高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股票投资以稳健品种为主，同时继续积极参与新股网下申购来提高收益。本基金始终坚持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5%，基金表现领先比较基准 4.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稳中趋缓，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展望下半年，经济依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一方面海外经济复苏分化，中美贸易争端可能对外需出口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上半年投资整体低迷，城投平台融资渠道收缩以及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尚未改善的背景下，后续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对经济的承压影响或将持续显现。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继续维持总体稳健、结构性宽松，财政政策将更为积极。在一系列包括扩大开放、关税下调、增值税调降、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安排下，内需在下半年是否会有所回暖有待观察。短期来看，市场交易情绪仍会受金融数据以及中美贸易争端预期变化的影响，而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在下半年也显得更为关键。在此背景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谨慎、稳健、安全的原则，兼顾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维持资产结构的均衡配比，随时把握市场动向，为投资者谋取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888,422.20	5,282,098.31
结算备付金		459,531.94	479,139.13
存出保证金		14,204.39	34,33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741,017.85	640,688,235.45
其中：股票投资		115,792,017.85	123,458,535.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7,949,000.00	517,229,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976.86	1,319.84
应收利息		8,996,753.04	10,072,266.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6,210,906.28	669,257,39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0,147.75	349,521.38
应付托管费		82,536.91	87,38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7,561.55	145,633.93
应付交易费用		702,690.24	506,019.32

应交税费		5,259.4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146.09	76,000.00
负债合计		1,309,342.00	1,164,55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8,425,487.46	658,408,853.18
未分配利润		6,476,076.82	9,683,98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901,564.28	668,092,84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210,906.28	669,257,395.0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8425487.4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53,959.04	19,470,628.14
1.利息收入		12,463,525.68	8,321,95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360.15	127,904.94
债券利息收入		11,966,644.60	7,346,566.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3,520.93	847,485.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15,873.49	2,382,855.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06,801.57	2,085,516.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5,341.21	-852,73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84,413.13	1,150,076.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5,500.93	8,765,815.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80	-
减：二、费用		3,963,279.79	3,313,379.65

1. 管理人报酬		2,002,384.28	1,756,164.89
2. 托管费		500,596.03	439,041.27
3. 销售服务费		834,326.77	731,735.38
4. 交易费用		316,018.97	253,013.43
5. 利息支出		228,208.10	62,531.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8,208.10	62,531.94
6. 税金及附加		5,597.07	-
7. 其他费用		76,148.57	70,89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9,320.75	16,157,248.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9,320.75	16,157,248.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8,408,853.18	9,683,986.93	668,092,840.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9,320.75	-3,209,32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34.28	1,410.64	18,044.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449.25	4,432.67	140,881.92
2.基金赎回款	-119,814.97	-3,022.03	-122,837.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658,425,487.46	6,476,076.82	664,901,564.28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56,202.54	250,369.87	200,306,572.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57,248.49	16,157,24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7,513,676.10	2,512,881.70	560,026,557.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7,520,276.56	2,512,944.70	560,033,221.26
2.基金赎回款	-6,600.46	-63.00	-6,66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7,569,878.64	18,920,500.06	776,490,378.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小薏 _____	_____ 向辉 _____	_____ 张幸骏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1996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6]2564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47,2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56,202.5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002.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02,384.28	1,756,164.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6	25.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0,596.03	439,041.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基金	834,291.21
合计	834,291.21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基金	731,681.35
合计	731,681.35

注：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2,888,422.20	19,802.97	2,472,539.86	56,111.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5,703,987.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28,037,030.1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1,939,621.99 元，第二层次 518,748,613.46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5,792,017.85	17.38
	其中：股票	115,792,017.85	17.38
2	固定收益投资	527,949,000.00	79.25
	其中：债券	527,949,000.00	79.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47,954.14	2.00
7	其他各项资产	9,121,934.29	1.37
8	合计	666,210,906.2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88,768.00	0.72
C	制造业	51,176,036.26	7.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87,947.85	0.54
E	建筑业	3,701,401.60	0.56
F	批发和零售业	3,708,110.00	0.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36,352.00	0.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0,625.00	0.36
J	金融业	36,775,036.00	5.53
K	房地产业	5,304,210.00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2,305.00	0.29
S	综合	-	-
	合计	115,792,017.85	17.4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570,400	9,291,816.00	1.40
2	601318	中国平安	148,100	8,675,698.00	1.30
3	000001	平安银行	842,700	7,660,143.00	1.15
4	000858	五粮液	64,200	4,879,200.00	0.73
5	000776	广发证券	365,500	4,850,185.00	0.73
6	002007	华兰生物	104,700	3,367,152.00	0.51
7	000651	格力电器	57,100	2,692,265.00	0.40
8	000333	美的集团	49,500	2,584,890.00	0.39
9	000100	TCL 集团	812,000	2,354,800.00	0.35
10	600519	贵州茅台	3,200	2,340,672.00	0.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2142	宁波银行	14,761,807.24	2.21
2	000001	平安银行	7,042,245.13	1.05
3	002007	华兰生物	4,473,958.00	0.67
4	601318	中国平安	3,703,283.00	0.55
5	000776	广发证券	3,627,555.00	0.54
6	000858	五粮液	2,742,336.00	0.41
7	000100	TCL 集团	2,642,133.00	0.40
8	000425	徐工机械	2,300,219.00	0.34
9	002174	游族网络	2,265,872.00	0.34
10	601009	南京银行	2,265,182.66	0.34
11	601988	中国银行	2,257,232.00	0.34
12	600886	国投电力	2,253,727.00	0.34
13	601939	建设银行	2,231,576.00	0.33
14	601398	工商银行	2,207,421.00	0.33
15	601166	兴业银行	2,056,827.00	0.31
16	300070	碧水源	2,020,512.00	0.30
17	600741	华域汽车	2,004,976.00	0.30
18	600900	长江电力	1,998,126.00	0.30
19	600000	浦发银行	1,946,900.00	0.29
20	600036	招商银行	1,907,900.38	0.29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10,620,979.00	1.59
2	300070	碧水源	4,126,067.00	0.62
3	600000	浦发银行	3,292,424.00	0.49
4	002174	游族网络	3,236,428.30	0.48
5	600036	招商银行	2,971,552.39	0.44
6	601398	工商银行	2,925,707.00	0.44
7	601939	建设银行	2,808,192.00	0.42
8	601166	兴业银行	2,754,417.88	0.41
9	000002	万科 A	2,669,672.00	0.40
10	002081	金螳螂	2,435,531.00	0.36

11	601318	中国平安	2,395,271.00	0.36
12	002294	信立泰	2,393,014.49	0.36
13	000001	平安银行	2,185,735.00	0.33
14	601988	中国银行	2,178,215.00	0.33
15	601009	南京银行	2,124,973.00	0.32
16	000423	东阿阿胶	2,112,140.00	0.32
17	000858	五粮液	2,028,649.00	0.30
18	601628	中国人寿	1,857,609.05	0.28
19	601933	永辉超市	1,850,380.00	0.28
20	600009	上海机场	1,769,430.00	0.26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9,325,217.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496,322.8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88,000.00	6.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88,000.00	6.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58,000.00	3.03
6	中期票据	40,108,000.00	6.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27,595,000.00	64.31
9	其他	-	-
10	合计	527,949,000.00	79.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3098	18 浙商银行 CD098	1,000,000	98,000,000.00	14.74
2	111894980	18 厦门国际银行 CD062	600,000	58,782,000.00	8.84
3	111892516	18 南京银行 CD031	600,000	57,390,000.00	8.63
4	111895491	18 盛京银行 CD142	500,000	49,475,000.00	7.44
5	111893722	18 厦门国际银行 CD046	300,000	29,025,000.00	4.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新起点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18 南京银行 CD031（111892516）发行主体南京银行（601009）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江苏银监局的处罚决定。因其镇江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对南京银行处罚款 323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04.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976.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96,753.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21,934.2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30	1, 531, 222. 06	658, 309, 700. 97	99. 98%	115, 786. 49	0. 0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 496. 82	0. 00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056,202.5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8,408,853.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449.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814.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8,425,487.4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209,586,682.82	100.00%	192,976.35	100.00%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证券	709,920.50	100.00%	226,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598,832,995.10	-	-	598,832,995.10	90.9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